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（公共行政組）

科目：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衛生福利部實施「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。依該部公告之《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》規定，公費生畢業後須完成訓練階段並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，分發至山地、離島或指定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。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 7 年。離島籍公費生分發至離島地區服務，並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分發服務事宜。服務期間不得私自離職。凡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，除依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其醫事人員證書由該部暫時保管。

某甲參與衛生福利部上開計畫，為福建省連江縣籍公費生，並於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後，取得家醫科專業醫師證書，由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辦理分發服務，任命為福建省連江縣東莒衛生所醫師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請問甲與衛生福利部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（十分）
- （二）倘若甲事後不依規定履約，衛生福利部依據上開管理要點規定保管其醫事人員證書、拒絕發還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（十分）
- （三）甲服務 2 年後，申請調至澎湖服務，未獲許可，乃向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提出辭呈，遭該局以上開管理要點規定須服務 7 年、不得私自離職為由，予以否准。甲不服，應如何進行行政救濟？（十分）

二、某乙係 A 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，按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嗣後 A 市政府審認乙所任職務非屬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，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，乃致函某乙請求返還溢領之職務加給共新台幣五十萬元整。請問該函法律性質為何？若乙拒絕返還，A 市政府可否將該函逕送行政執行？（二十分）

三、經濟部工業局（下稱工業局）委託丙公司經營 B 工業區下水道系統，負責其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及費用。丙公司再向 B 工業區內之下水道系統用戶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（下稱使用費）。嗣經民眾檢舉 B 工業區有偷排廢水情事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調查，認丙公司經營管理之污水廠處理容量及能力不足，而 B 工業區下水道之管理機構，即 B 工業區服務中心（乃工業局之下級機關），監督丙公司不周，長期容任丙公司排放大量未經處理之廢水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。而丙公司未斥資改善污水廠設施，卻持續收取使用費，多年來獲利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億元。另依據委託契約，工業局每年得依丙公司獲利之一定比例收取回饋金，共計收取一百五十萬元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行政機關是否得為行政罰之裁罰對象？（十分）
- （二）針對 B 工業區長期偷排廢水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環保署應處罰工業局、丙公司或 B 工業區服務中心？抑或處罰其中兩者，甚至三者都罰？（二十分）
- （三）丙公司及工業局分別有不法利得一億元和一百五十萬元，可否剝奪之？行政罰法有何相關規定？對丙公司和工業局是否適用該法相同條文或條項？（二十分）